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劉秋明先生及向智勇先生的法律訴訟(統稱「該等法律訴訟」)。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儘管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受到疫情干擾，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於整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仍取得不俗表現。然而，誠如公告披露，我們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撥備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3,100,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減少超過50%，乃主要由於就該等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而作的初步評估，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或有待最終確定及必要之調整。有關本集團之詳細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